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500-005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7 號

電話：(04)7223646 傳真：(04)7286675

許可設立：彰化縣政府八八彰府社字第 209482 號

法人登記：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簿第四冊第七九頁第 204 號

聯絡人：林美醇 聯絡電話：0935-779538

電子郵件：ly728726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1100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件：111 年度「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」申請之公告及申請書各乙份。

張貼公告

受理申請

經辦 註冊組

主旨：檢送 111 年度「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」申請之公告，請轉知 貴校同學，並請協助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五十三、依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

旋定辦理：依函件辦理、公告周知

五十四、敬請轉知 貴校同學。

五十五、敬請協助將本獎學金申請書發給同學及開立在學證明書、110 學年度成績證明。

五十六、敬請各校務必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檢附資料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校對章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董事長 林耀東

承辦人：書記林健

組長：蔡珈琦

主任

教師兼黃俊達

8/30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1100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申請 111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需設籍於彰化縣，並就讀於彰化縣轄內高中(職)、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二年級以上在校學生。
- (二) 在校品學兼優或因「家庭遭受重大變故」、「父母親有重大疾病」、「低收入戶」及「中低收入戶」導致生活困苦之在校學生，且申請年度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。
- (三) 110 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：
 - 1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- 2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。
 - 3、操行成績為參考評比。
- (四) 曾得過本會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 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，共計五名。
- (二) 高中(職)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，共計十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111 年度申請期限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申請書乙份(備索)。
 - (二) 110 學年度學業及體育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- (三) 在學證明乙份。
 - (四) 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 - (五) 其他證明：如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證明各乙份。
- 檢附證明文件，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，經察覺者，其已領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。

111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書
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戶籍地址			申請人簽名
			彰化縣	市鄉鎮	里村	路街
			段	巷	弄	號
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地址			聯絡電話
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	年級	系（科）別		110 學年度學期成績（上下學期平均）	
					學業成績	體育成績
家庭狀況	監護人姓名	關係	職業	家庭狀況		
				☐ 家境清寒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家長身心障礙 ☐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		
檢附文件	校長簽章	導師簽章		承辦人簽章		
備註	一、110 學年度成績證明乙份。 二、在學證明乙份。 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 四、證明文件 份：					
	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家長身心障礙 ☐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☐ 其他有關證明 申請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				